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5.794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42.8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25,50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441ZC01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与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5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5,500.00万元，实际使

用 24,122.01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净额 131.3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 1,509.37 万元尚未使用，存于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	7699027896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4.04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95000100100610060	募集资金专户	571.10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95000100100565669	募集资金专户	441.37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44050177005300000248	募集资金专户	492.86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441ZA4840 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金额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5,750.00	15,750.00	100.00%	0.00	已完成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750.00	1,200.00	68.57%	575.14	已完成
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	5,000.00	4,556.88	91.14%	492.86	已完成
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	3,000.00	2,615.13	87.17%	441.37	尚未完成
合计	25,500.00	24,122.01	94.60%	1,509.37	/

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0 万元，实际使用 24,122.0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1,509.37 万元。其中“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此投资项目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1,068.00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锂电池PACK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节余资金合计1,068.00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普通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与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